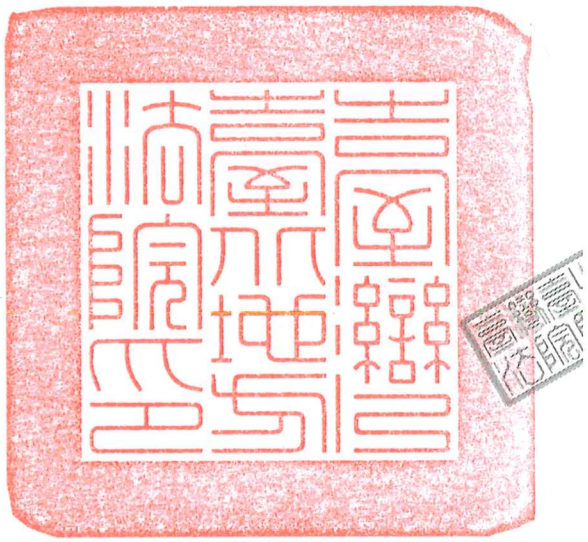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11521008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口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儲備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八、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：1001鄧○真、1002劉○聰、1003蔡○晴、1004顏○琦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口試：占總成績100%。

四、報到時間：9時30分。

五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3樓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3樓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(二)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(三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(四)甄試結果將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；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(電話02-23311567 轉3042)。

院長 何信慶